

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群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丽

建设单位： 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 13882088968

传 真：

邮 编： 643121

地 址： 荣县东兴镇龚家沟村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18783080035

传 真：

邮 编： 643000

地 址：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龙
乡大道13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租房合同

附件 4 入园证明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荣县东兴镇龚家沟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材加工、销售；天然石料制铺路石、路边石加工；建设用石加工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料 27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料 27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荣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8 万元	比例	1.48%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8 万元	比例	1.48%
验收监测依据	<p>1、编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7. 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11. 20;
-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5. 15;
- (9) 《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7）;
- (10) 荣县生态环境局关于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环荣县准许【2020】19 号）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10. 19
- (1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荣县东兴镇龚家沟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800 万元

总建筑面积：15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荣县东兴镇龚家沟村，占地 15000m²，取得了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的说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且项目建设单位已与荣县东兴镇龚家沟村第九农业合作社签订了“土地租（占）用协议”（协议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原料外购，不开采），新建厂房 15000m²，新建石料加工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并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石料 270 万吨。

产品方案：本项目通过外购石料进行加工，年加工石料 270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AB 料	50	万 t/a	/
石粉	50	万 t/a	0~5mm
米石	30	万 t/a	5~10mm
碎石	140	万 t/a	10~31.5mm
合计	270	万 t/a	/

3、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受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组织编制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编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2022年4月21日-22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4、验收范围与内容

（1）验收范围

依据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

（2）验收内容

	<p>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p> <p>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p> <p>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p> <p>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p>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734 1423 90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 (排气筒 15 米高)</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mg/m³</td> <td>3.5kg/h</td> <td>除尘器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1025 1423 114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391 1423 1485"> <thead> <tr> <th>项目</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按照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修改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修改标准。</p>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 15 米高)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除尘器排气筒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2 类）	60	50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 15 米高)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除尘器排气筒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2 类）	60	5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 石料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荣县东兴镇龚家沟村

实际工程总投资：800 万元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荣县东兴镇龚家沟村，

荣县位于四川省南部，属自贡市管辖，距市区 34km，毗邻内江、宜宾、乐山市，地处长江上游沱江、岷江水系的低山丘陵地带，面积 1609 平方公里。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

本项目位于荣县东兴镇龚家沟村，占地约 15000m²，由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条生产线，大噪声设备（破碎机、振动筛等）均位于厂房正中间，这样的布置尽可能的减少了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于厂房两侧，便于项目原辅、成品的运输。

项目总平面布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石料加工生产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厂房面积 15000m²，采用彩钢板结构，内设有石料加工生产线，设置有破碎、筛分等工序。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

储运工程：

（1）成品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300m²，主要用于石粉、米石、碎石的堆放

（2）AB 料堆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200m²，主要用于 AB 料的堆放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采用封闭结构；、噪声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面积 15000m ² ，采用彩钢板结构，内设有石料加工生产线，设置有破碎、筛分等工序	厂房面积 15000m ² ，采用彩钢板结构，内设有石料加工生产线，设置有破碎、筛分等工序	否
辅助工程	成品堆场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石粉、米石、碎石的堆放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石粉、米石、碎石的堆放	否
	AB 料堆场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 AB 料的堆放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 AB 料的堆放	否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本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食宿自行解决，项目内不单独设置办公区、宿舍和食堂室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电力	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自建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采用封闭结构；。	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皮带采用封闭结构；。	否
	噪声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与环评一致	否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给料机	ZSW1550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PEV950*1250	1 台
3	反击式破碎机	PF1520	1 台
4	振动筛	4YK3075	1 台
5	箱式破碎机	/	1 台
6	除尘器		1 台

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中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对比,均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能耗

按照本项目的设计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项目能耗情况统计见下列表。

表2-3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年耗量(单位)	来源
原辅材料	片石	220 万吨	外购
	开采废石	25 万吨	外购
	开采废砂	25 万吨	外购
能源	水	1650m ³ /a	地表水(附近河沟、堰塘)
	电	300 万度	市政供应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营运时间为 33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一班制。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主要进行石料加工生产，产品主要为 AB 料、石粉、米石、碎石，其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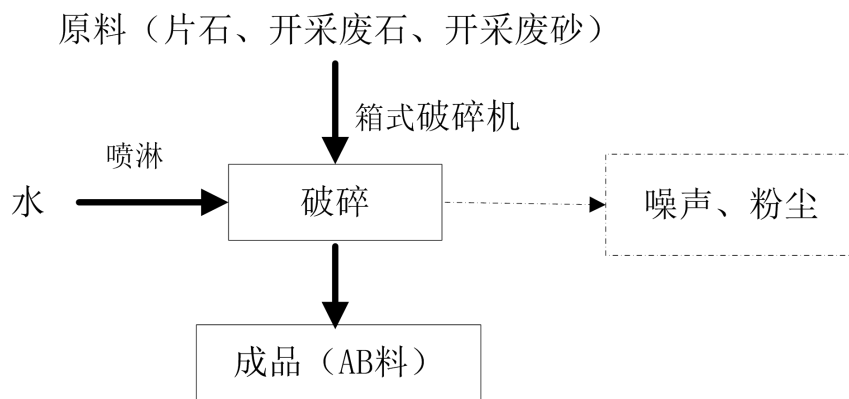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 AB 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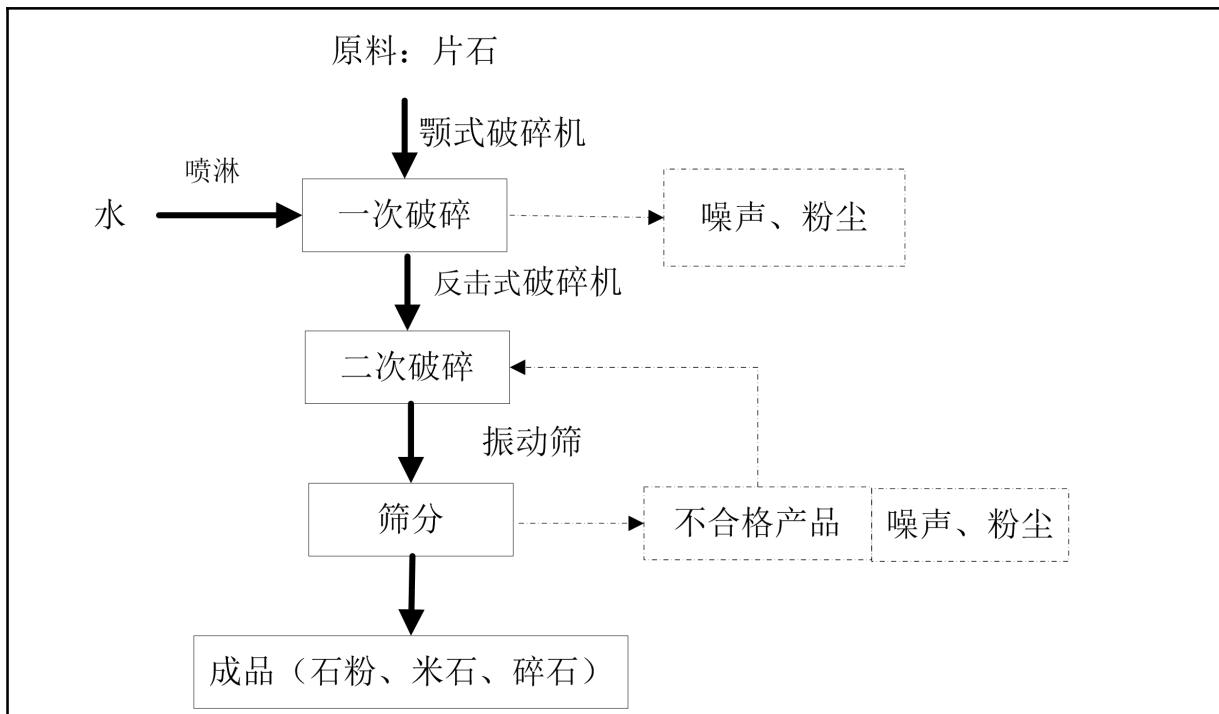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石粉、米石、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对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废水：本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食宿自行解决，项目内不单独设置办公区、宿舍和食堂，借用当地农户卫生间入厕，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设施用水，均损耗、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排水。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80~95dB（A）。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产生直接返回破碎机破碎加工处理，无生产固废，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废水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食宿自行解决，项目内不单独设置办公区、宿舍和食堂，借用当地农户卫生间入厕，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设施用水，均损耗、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排水。

二、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不设食堂、住宿，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

项目整个生产车间除车辆进出口外均采用钢棚封闭，原料堆场、成品料堆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中皮带传输过程均采用封闭处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粉尘主要为加工粉尘和成品出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成品输送过程均密闭处理，因此，加工粉尘主要为箱式破碎粉尘、一级破碎（颚式破碎）粉尘、二级破碎（反击式破碎）粉尘和筛分粉尘。

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箱式破碎工序、一级破碎（颚式破碎）工序、二级破碎（反击式破碎）工序、筛分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8%，除尘效率为99.7%，处理风量为20000m³/h；除尘器未收集到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声源较多，在生产过程中，凡是运转的机械设备，都将不同程度地发出噪声，生产中产噪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噪声等，噪声级在80~95dB(A)左右，主要产噪设备见下表。

经类比调查，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治理措施：

- (1) 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变频控制，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
- (2) 修建全封闭厂房放置加工设备，采用2层彩钢材料，内夹5cm厚石棉材料。
-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本项目生产活动主要安排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 (4) 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 (5)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加强车辆驾驶员的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笛次数，物料运输时间段控制在6:00-12:00，14:00-22:00，确保物料运输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达到厂界时其强度已不高，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产生直接返回破碎机破碎加工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食宿自行解决，项目内不单独设置办公区、宿舍和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烟头、香烟盒、果皮纸屑等。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30天，按每天人均产生垃圾0.5kg 计算，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1.6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1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本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1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建设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规模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运输加盖篷布、出场汽车轮胎清洗等抑尘措施	0.5
	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5
	噪声	合理布设施工时间、临时围障	0.5
	固废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	1.0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0.2	
运营期	废气	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车间阻隔沉降、喷淋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0
		堆场出料粉尘 经车间阻隔沉降、喷淋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5

噪声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3.0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0.6
合计		1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租用荣县东兴镇龚家沟村第九农业合作社闲置用地建设石料加工生产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靠，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自环荣县准许〔2020〕19号）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自贡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暂行）》（自府办发〔2018〕64号）和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避免产生新的环境问题，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严格执行了“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p>(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强化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和管理,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厂区范围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容积35m³)处理后用作喷淋喷雾用水;喷淋废水与初期雨水共用一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应做好喷淋水、喷雾水收集,杜绝喷淋水、喷雾水外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p>	<p>项目严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厂区范围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容积35m³)处理后用作喷淋喷雾用水;喷淋废水与初期雨水共用一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应做好喷淋水、喷雾水收集,杜绝喷淋水、喷雾水外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p>
<p>(四)严格按照《自贡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暂行)》(自府办发(2018)64号)和报告表有关要求,强化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传输带全封闭并在车间顶部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锤式破碎、一级破碎(颚式破碎)工序设置喷淋设施,加湿处理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二级破碎(反击式破碎)、筛分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堆场出料粉尘经车间阻隔沉降、喷淋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场、堆场采取四面围挡、喷雾等于降尘设施;厂园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封闭运输,进出厂区减速慢行。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四)项目生产车间、传输带全封闭并在车间顶部安装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锤式破碎、一级破碎(颚式破碎)工序设置喷淋设施,加湿处理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二级破碎(反击式破碎)、筛分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堆场出料粉尘经车间阻隔沉降、喷淋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场、堆场采取四面围挡、喷雾等于降尘设施;厂园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封闭运输,进出厂区减速慢行。</p>
<p>(五)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振降噪、限值</p>	<p>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振降</p>

<p>鸣笛、对生产区进行封闭生产、夜间不生产、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噪、限值鸣笛、对生产区进行封闭生产、夜间不生产、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建设，提高固废回收利用率。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加入成品石粉中外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不设危废暂存间，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直接转运；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p>	<p>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加入成品石粉中外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不设危废暂存间，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直接转运；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p>
<p>(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禁止废水外排和事故性外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应急专业机构，配备应急专业装备，建立环境风险预测预警及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八)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地下水防治措施，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防止地下水污染。按照相关规范对各类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和防腐，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落实和优化各项地下水防治措施，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防止地下水污染。按照相关规范对各类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和防腐，确保环境安全。</p>
<p>(九)项目应加强管理，对厂区范围卫生每日定时清理，并应加强绿化。</p>	<p>项目对厂区范围卫生每日定时清理，并应加强绿化。</p>
<p>(十)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源监测要求，自行或委托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区噪</p>	<p>项目委托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区噪声和废气进行定期监测。。</p>

<p>声和废气进行定期监测。</p>	
<p>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有组织颗粒物：1.07t/a。</p>	
<p>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p>	<p>项目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p>
<p>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违反以上规定，将依法予以处罚。</p>	<p>项目认真执行了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方法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方法采用“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3)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项目采用监测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项目采用的监测仪器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内容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9

3、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510311002317），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关检验员证书，测量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同时企业已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4）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石料加工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2]第 0582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1。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3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9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1#排气筒，见表 6-3；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4。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项目废气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7m 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四个监测点，见表 6-3；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项目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7m 处				排气筒高度：20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507	10734	11764	10335	/	/
		实测浓度 (mg/m ³)		39.7	39.3	42.9	40.6	120	符合
2022 年 04 月 21 日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34	0.42	0.50	0.42	5.9	符合
检测点位		1#：项目除尘器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7m 处				排气筒高度：20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281	15074	15110	14822	/	/
		实测浓度 (mg/m ³)		38.8	36.4	37.4	37.5	120	符合
2022 年 04 月 22 日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55	0.55	0.57	0.56	5.9	符合

评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检测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222	0.245	0.222	0.490	1.0	符合
	2#	0.468	0.490	0.379			
	3#	0.423	0.445	0.490			
	4#	0.400	0.400	0.423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178	0.200	0.178	0.490	1.0	符合
	2#	0.401	0.423	0.468			
	3#	0.400	0.378	0.467			
	4#	0.490	0.401	0.423			

评价：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达标。

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dB(A)]	结论
		昼间		
2022 年 04 月 21 日	1#	55	60	符合
	2#	54		符合
	3#	54		符合
	4#	53		符合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dB(A)]	结论
		昼间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	54	60	符合
	2#	53		符合
	3#	54		符合
	4#	54		符合

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检测达标。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报告建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6.83t/a。

项目总量达标情况计算如下：

表 7-3 项目废气总量达标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总量 (t/a)	平均排气量 (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6.83	12578	37.5	3300	1.55

经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石料加工生产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2022年4月21日-22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食宿自行解决,项目内不单独设置办公区、宿舍和食堂,借用当地农户卫生间入厕,项目建设区域内无生活废水排放;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设施用水,均损耗、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排水,对附近水体环境无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项目整个生产车间除车辆进出口外均采用钢棚封闭,原料堆场、成品料堆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中皮带传输过程均采用封闭处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粉尘主要为加工粉尘和成品出料粉尘。

本项目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除尘器未收集到的粉尘经车间阻隔沉降、喷淋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出料粉尘经车间阻隔沉降、喷淋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厂区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报告建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6.83t/a。根据现场检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55t/a,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4、结论

综上所述，荣县亿缘建材有限公司“石料加工生产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该类废弃物的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火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 4) 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项目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5) 项目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6)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